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13-04 号

**致：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352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有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意见落实函》所涉法律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 一、《意见落实函》4. 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募投项目“营销服务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卡莱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房产的购买，涉及金额分别为 3,450 万元、25,000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募集资金是否用于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营销服务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 1、“营销服务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营销服务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拟在国内外新建 13 个营销服务及产品展示中心，通过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购买设备、扩充人员并进行统一业务培训，以形成布局合理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从而提高公司业务推广能力和技术支持能力，强化市场及客户对公司的品牌认知度。

本项目计划在成都、西安、武汉三地通过购买办公场所的方式拓展营销服务及产品展示活动，合计投资面积 2,000 平方米，场地购买费 3,450 万元，均计划用于购买房产，不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或支付土地出让金等事项。上述选址地系公司继华南（母公司）及华北（子公司同尔科技）销售及研发网络区域外，在西南、西北及华中区域的未来重要战略布局点，具有区域发展驱动能力。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上述场地购买计划均未实际开展。

##### 2、购买房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助于加强现有营销服务力量，以应对客户需求的扩张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和产品线不断丰富，目前发行人的营销服务网点分布存在覆盖区域有限、租赁场地有限、租赁场地难以固定、设备和软件配置不尽完善及存在搬迁成本等问题，以搬迁成本为例，公司产品展示中心的建设具有初始投资成本高、建设投入大、残值低等特点，若采用租赁场地方式，不可避免存在承

担较大搬迁成本的潜在风险。同时为推广发行人产品以提升市场份额，发行人亟需通过强化升级部分重点区域营销服务网点来扩大业务推广范围、提升推广深度。另外，营销网点的功能包含产品展示，能够让客户更加深入了解发行人的产品。通过实施营销服务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增加销售、客户服务人员与技术支持人员，可以使发行人能更快捕捉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及服务，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发行人营销服务及产品展示中心拟在中国境内6个主要城市进行选址，其中成都、西安、武汉三地分别属于中国西南、西北及华中区域带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具有良好的辐射作用及重要的区域布局战略发展方向，系公司继华南（母公司）及华北（子公司同尔科技）销售及研发网络区域外，新的业务发展区域网点。基于业务发展规模及发行人战略考量，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助于加强现有营销服务力量，同时配置一定的研发资源并开展研发活动，以应对客户需求的扩张，因此发行人选择购买房产的方式进行业务拓展，购买房产具有必要性。

## **（2）发行人现有的营销服务网络及丰富的产品解决方案经验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借鉴基础及市场保障**

发行人多年以来积累了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技术服务经验，具有建设与运营本项目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销售模式。在运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建立了一套完善、成熟的制度。同时发行人始终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软硬件一体化的视频图像领域综合化解决方案，凭借出众的技术研发实力，通过向客户提供专业、先进的显示控制系统及视频处理设备等产品，助力客户为终端受众提供最佳视觉体验，产品效果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当前，发行人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庆典活动、竞技赛事、会议活动、展览展示、监控调度、电视演播、演艺舞台、商业广告、信息发布、创意显示、智慧城市、虚拟拍摄等各类视频图像显示领域。发行人丰富的产品解决方案经验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客户的优先选择度。现有的营销服务网络管理经验及丰富的产品解决方案经验为发行人购买办公场所以拓展营销服务及产品展示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证。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时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房产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房产以用于营销服务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符合发行人经营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二）卡莱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卡莱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卡莱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在深圳市南山区实施，通过购买 4,000 平方米研发办公场地并装修改造、购买先进研发测试设备和工器具、扩充技术研发团队，以建设发行人产品及技术研发中心，实现发行人研发实力的进一步增强，为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开发提供研发平台，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高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利润水平。

本项目计划购买房产实施，不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或支付土地出让金等事项，建设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南光路水木一方大厦（启迪大厦）。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已与广东启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就本项目实施场地签署《购置物业意向协议》，约定购买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总价约 25,000 万元。本项目拟购买房产用于研发中心建设，所在地为深圳，市场上同类型物业较多，如届时发行人未能如期取得该房产，可以较容易寻找到替代房产，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重大影响。

### 2、购买房产用于研发中心的必要性

#### （1）持续的研发投入对发行人至关重要，需要进一步优化研发环境

发行人为研发驱动型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最主要推动力量，通过研发技术积累，已在主营业务领域的软件、硬件、光学、图像算法、嵌入式、通信、云联网等方面掌握核心技术，不断推出满足、引领客户需求的产品系统与技术看案。为巩固、增强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持续的研发投入至关重要。

目前发行人深圳总部研发中心使用的场地为租赁房产，场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建有光学实验室、高低温实验室、校正暗房等研发专用实验室。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对研发人员、研发设备、专用实验室等方面的需求也同步增长，现有研发中心场地空间逐渐无法满足新增需求。

由于租赁场地存在不稳定的风险，导致发行人无法进行长期的研发场地规划布置。发行人计划通过“卡莱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图像和信号实验室、电路分析实验室、光学分析实验室、LED / Micro LED 显示屏校准实验室、气候环境试验室、机械环境试验室、EMC 及安规实验室等专用实验室，专用实验室需要有针对性地装修改造、安装研发测试设备和工器具，若在租赁场地建设将面临搬迁风险，对研发工作的正常持续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硬件设备的不必要损失。

发行人通过购买房产用于研发中心建设，可以进一步优化研发环境，为研发人员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工作条件，进而为提升发行人研发实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 （2）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拥有或在建自有场地用于开展研发工作

同行业可比公司西安诺瓦（创业板在审）披露，截至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办公场地主要为租赁房产，其募投项目之一“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33,312.1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88,399.4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9,084.83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基地建筑工程，拟建设办公楼、制造中心、生活配套中心共四栋建筑物，为办公、研发、生产提供充足的场地空间。

同行业可比公司淳中科技（603516.SH）披露，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入 3,600 万元用于购买办公场所；光峰科技（688007.SH）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通过购买土地并进行相关项目建设的方式实施；视源股份（002841.SZ）披露，其在自有房产设有研发中心并开展研发活动。

由此可见，在自有场地开展研发工作系同行业公司普遍存在的情况，持续、稳定的自有场地对于开展研发工作及后续升级、更新配套设备具有重要意义。

## 3、购买房产用于研发中心的合理性

### （1）项目对购买房产的使用与发行人未来的研发方向具有匹配性

“卡莱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38,918.02 万元，其中场地购买费 25,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64.24%，占比较高的原因系深圳市南山区办公楼单价较高。该项目拟购买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除用于研发人员办公区域、公共区域外，主要用于图像和信号实验室、电路分析实验室、光学分析实验室、LED

/Micro LED 显示屏校准实验室、气候环境试验室、机械环境试验室、EMC 及安规实验室等专用实验室的建设，使用面积分配科学，项目建成以后，将重点针对 8K 以上超高清处理器、LED 控制系统 5G 传输技术、LED 控制软件升级、LED 控制软件国产操作系统支持、面阵式色度仪、手机校正软件等一系列新产品和技术课题进行研发和改进，与发行人未来的研发方向匹配，具有合理性。

## （2）购买房产有利于合理规划财务预算、控制经营成本

购买房产为一次性支出，折旧费用相对固定，有利于发行人进行财务规划。与之相比，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在其购买房产成本的基础上设定一定利润对外出租，未来租金通常阶段性上涨，不利于发行人控制经营成本。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房产以用于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符合发行人经营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可消除租赁房产存在的潜在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三）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募集资金是否用于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发行人拟在成都、西安、武汉三地选址购买房产以用于营销服务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或支付土地出让金等事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卡莱特拟购买符合土地规划用途的房产以用于营销服务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拟购买位于南山区南头南光路水木一方大厦（启迪大厦）的部分房产进行装修改造以用于卡莱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不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或支付土地出让金等事项。根据广东启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该部分房产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研发用房，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经核查，发行人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内容不属于房地产开发，发行人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房产是

为了强化升级部分重点区域营销服务网点以及获取未来研发活动所需办公场所，不存在以出售为目的购买房产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卡莱特营销服务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拟购买房产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研发需求匹配，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拟实施的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发行人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房产，发行人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 （1）获取、审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取得发行人关于拟购买房产实施“营销服务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卡莱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的说明；
-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披露文件，了解各家公司募投项目场地情况；
- （4）审阅广东启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权属证书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
- （5）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2、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募投项目“营销服务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卡莱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购买房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2）发行人拟实施的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发行人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房产，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 一、发行人的股东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 1、财汇天下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公示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财汇天下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信息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周锦志   | 425.40    | 21.27   | 普通合伙人 |
| 2  | 邓玲玲   | 200.00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3  | 黄孟怀   | 150.00    | 7.50    | 有限合伙人 |
| 4  | 刘锐    | 120.00    | 6.00    | 有限合伙人 |
| 5  | 翟明    | 100.00    | 5.00    | 有限合伙人 |
| 6  | 余晓鑫   | 100.00    | 5.00    | 有限合伙人 |
| 7  | 劳雁娥   | 80.00     | 4.00    | 有限合伙人 |
| 8  | 张雄涛   | 80.00     | 4.00    | 有限合伙人 |
| 9  | 龚惠敏   | 80.00     | 4.0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吴新洲   | 60.00     | 3.00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崔子龙   | 60.00     | 3.00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吴旭光   | 35.00     | 1.75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张东阳   | 35.00     | 1.75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宁一铮   | 25.60     | 1.28    | 有限合伙人 |
| 15 | 王伟平   | 25.00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16 | 李乐继   | 25.00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17 | 管鹏跃   | 25.00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18 | 刘永军   | 25.00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19 | 竺小明   | 20.00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20 | 刘蕾    | 20.00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21 | 陈浩    | 20.00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22 | 朱国卫   | 20.00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23 | 刘得皓   | 20.00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24 | 施灏    | 20.00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25 | 赵晨萌   | 20.00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26 | 刘晶    | 15.00     | 0.75    | 有限合伙人 |
| 27 | 蒲玉杰   | 15.00     | 0.75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信息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28 | 李灵洲   | 15.00     | 0.75    | 有限合伙人 |
| 29 | 柯细英   | 15.00     | 0.75    | 有限合伙人 |
| 30 | 王利文   | 15.00     | 0.75    | 有限合伙人 |
| 31 | 刘魁    | 15.00     | 0.75    | 有限合伙人 |
| 32 | 李优    | 15.00     | 0.75    | 有限合伙人 |
| 33 | 张浩光   | 15.00     | 0.75    | 有限合伙人 |
| 34 | 崔兆东   | 14.00     | 0.70    | 有限合伙人 |
| 35 | 魏雪婷   | 10.00     | 0.50    | 有限合伙人 |
| 36 | 石原磊   | 7.00      | 0.35    | 有限合伙人 |
| 37 | 李炯    | 7.00      | 0.35    | 有限合伙人 |
| 38 | 刘恒    | 7.00      | 0.35    | 有限合伙人 |
| 39 | 普海明   | 6.00      | 0.30    | 有限合伙人 |
| 40 | 闫强    | 6.00      | 0.30    | 有限合伙人 |
| 41 | 阮诗豪   | 6.00      | 0.30    | 有限合伙人 |
| 42 | 陆锡杏   | 6.00      | 0.30    | 有限合伙人 |
| 43 | 魏少勇   | 5.00      | 0.25    | 有限合伙人 |
| 44 | 黄强    | 5.00      | 0.25    | 有限合伙人 |
| 45 | 宋欢    | 5.00      | 0.25    | 有限合伙人 |
| 46 | 匡卢军   | 5.00      | 0.25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     |

## 2、众人众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公示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众人众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信息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周锦志   | 30.45     | 4.83    | 普通合伙人 |
| 2  | 邓玲玲   | 210.00    | 33.28   | 有限合伙人 |
| 3  | 陈赛忠   | 26.25     | 4.16    | 有限合伙人 |
| 4  | 刘志远   | 14.70     | 2.33    | 有限合伙人 |
| 5  | 李剑波   | 13.65     | 2.16    | 有限合伙人 |
| 6  | 赵文杰   | 13.65     | 2.16    | 有限合伙人 |
| 7  | 李云建   | 12.6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 8  | 李海    | 12.6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 9  | 宋天宇   | 10.50     | 1.66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信息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0 | 杨昭    | 10.50     | 1.66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卢伟生   | 10.50     | 1.66    | 有限合伙人 |
| 12 | 王俊    | 10.50     | 1.66    | 有限合伙人 |
| 13 | 阮诗安   | 10.50     | 1.66    | 有限合伙人 |
| 14 | 曾永楼   | 10.50     | 1.66    | 有限合伙人 |
| 15 | 赵勇本   | 10.50     | 1.66    | 有限合伙人 |
| 16 | 陈莹莹   | 10.50     | 1.66    | 有限合伙人 |
| 17 | 樊心仪   | 10.50     | 1.66    | 有限合伙人 |
| 18 | 杜文玉   | 10.50     | 1.66    | 有限合伙人 |
| 19 | 蔡悦建   | 10.50     | 1.66    | 有限合伙人 |
| 20 | 李维    | 10.50     | 1.66    | 有限合伙人 |
| 21 | 洪阳    | 10.50     | 1.66    | 有限合伙人 |
| 22 | 田美城   | 10.50     | 1.66    | 有限合伙人 |
| 23 | 陈富旺   | 9.45      | 1.50    | 有限合伙人 |
| 24 | 夏东    | 8.40      | 1.33    | 有限合伙人 |
| 25 | 罗超    | 8.40      | 1.33    | 有限合伙人 |
| 26 | 李武林   | 8.40      | 1.33    | 有限合伙人 |
| 27 | 杨芬    | 8.40      | 1.33    | 有限合伙人 |
| 28 | 朱晓倩   | 8.40      | 1.33    | 有限合伙人 |
| 29 | 伍红君   | 8.40      | 1.33    | 有限合伙人 |
| 30 | 胡振普   | 8.40      | 1.33    | 有限合伙人 |
| 31 | 童卓    | 8.40      | 1.33    | 有限合伙人 |
| 32 | 钱愈玉   | 5.25      | 0.83    | 有限合伙人 |
| 33 | 玉杰梅   | 5.25      | 0.83    | 有限合伙人 |
| 34 | 石李涛   | 5.25      | 0.83    | 有限合伙人 |
| 35 | 韦仙龙   | 5.25      | 0.83    | 有限合伙人 |
| 36 | 张华开   | 5.25      | 0.83    | 有限合伙人 |
| 37 | 高辉    | 5.25      | 0.83    | 有限合伙人 |
| 38 | 蔡沁彤   | 5.25      | 0.83    | 有限合伙人 |
| 39 | 许浩铭   | 5.25      | 0.83    | 有限合伙人 |
| 40 | 冯嘉茜   | 5.25      | 0.83    | 有限合伙人 |
| 41 | 王哲宁   | 5.25      | 0.83    | 有限合伙人 |
| 42 | 凌景忠   | 5.25      | 0.83    | 有限合伙人 |
| 43 | 胡茹霞   | 5.25      | 0.83    | 有限合伙人 |
| 44 | 彭小辉   | 5.25      | 0.83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信息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45 | 党明霞   | 5.25      | 0.83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631.05    | 100.00  | -     |

### 3、深圳高新投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公示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深圳高新投注册资本为 188,000 万元。

## 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商标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注册商标：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权利人 | 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Colorlight | 52876120 | 发行人 | 16 |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UDBL       | 52877653 | 发行人 | 9  |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申请号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一种带灯板的背包       | 实用新型 | 2021220799597 | 发行人  | 2021 年 08 月 31 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一种基于流媒体数据的播放系统 | 实用新型 | 2021220859827 | 发行人  | 2021 年 08 月 31 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一种基于服务器的节目管理系统 | 实用新型 | 2021223848523 | 发行人  | 2021 年 09 月 29 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4  | 一种基于终端设备的备份系统                 | 实用新型 | 2021229648037  | 发行人 |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一种绘制方法及装置                     | 发明   | 2020100148926  | 发行人 | 2020 年 01 月 07 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一种 LED 显示屏的无缝拼接校正方法及装置        | 发明   | 2020115916158  | 发行人 | 2020 年 12 月 29 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显示画面调整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 发明   | 2021111040040  | 发行人 | 2021 年 09 月 22 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一种降低 LED 控制系统电磁干扰的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 发明   | 2020107600863  | 发行人 | 2020 年 07 月 31 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一种校正方法、装置、LED 显示屏及计算机设备       | 发明   | 2021104481941  | 发行人 | 2021 年 04 月 25 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与 LED 箱体方向无关的校正方法、装置及 LED 显示屏 | 发明   | 2021105342109  | 发行人 | 2021 年 05 月 17 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一种处理修缝暗线的分段修正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 发明   | 202111625164 X | 发行人 | 2021 年 12 月 29 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校正系数的旋转方法、装置、LED 显示屏及计算机设备    | 发明   | 2021104481922  | 发行人 | 2021 年 04 月 25 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一种 HDR 模式下的 LED 显示屏校正方法及装置    | 发明   | 2021103262434  | 发行人 | 2021 年 03 月 26 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一种上位机软件中箱体快速连接方法及电子设备         | 发明   | 2021101207023  | 发行人 | 2021 年 01 月 28 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一种触控遥控播放设备的方法及装置              | 发明   | 2020107150240  | 发行人 | 2020 年 07 月 23 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16 | 一种视频播放特效变换方法、装置及系统    | 发明   | 2021116255640 | 发行人 | 2021 年 12 月 29 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一种通过移动设备连接控制显示屏的方法及系统 | 发明   | 2020110402270 | 发行人 | 2020 年 09 月 28 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工业相机                  | 外观设计 | 2021306896875 | 发行人 | 2021 年 10 月 21 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卡莱特LED显示屏专业拼控软件[简称：Video Station] V1.0 | 2022SR0074483 | 发行人  | 2021 年 09 月 07 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卡莱特多媒体播控软件[简称：Grandshow] V1.0          | 2021SR0439832 | 发行人  | 2020 年 11 月 16 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卡莱特分布式客户端[简称：Client] V1.0              | 2022SR0075392 | 发行人  | 2021 年 08 月 24 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卡莱特分布式配置工具[简称：UMPlatform] V1.0         | 2022SR0074503 | 发行人  | 2021 年 08 月 24 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卡莱特分布式设计工具[简称：Demov] V1.0              | 2022SR0075391 | 发行人  | 2021 年 08 月 24 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IOT-LED 屏控制软件 V1.0                     | 2022SR0267462 | 发行人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卡莱特多画面拼接处理软件[简称：Video X] V1.0          | 2022SR0360836 | 发行人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卡莱特图像拼接处理软件 V1.0                       | 2022SR0360837 | 发行人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无    |

鉴于北京卡莱特更名为同尔科技，登记号为 2011SR088886 的“LED 大屏幕播放控制软件[简称：LEDVISION]1.68”软件著作权、登记号为 2012SR056497 的“LED 大屏幕同步播放控制软件[简称：LEDSHOWT9]11.1”软件著作权著作权人名称变更为同尔科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晓春

蔡亦文

曹 翠

2022年 4 月 29 日